

民事聲明異議狀

案 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 辦 股 別： 股

異 議 人：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即債務人) 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

郵遞區號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相 對 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 址：

為強制執行事件，依法提出異議事：

一、因 鈞院諭令，異議人於第三人之保單已被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及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扣押，禁止異議人收取第三人之保單債權或進行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向異議人清償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所持第三人保單，其預估解約金算至民國XXX年XX月XX日止為新臺幣XXX元，然其與所欠債務相比，差距懸殊。倘若該保單被迫終止，相較於相對人可獲清償之債務，異議人得以保留之基本保障顯然失衡，難謂符合強制執行法第2條所謂之公平合理原則，亦未能妥善顧及異議人之基本權益。此情形已逾越執行應有之必要範圍。伏惟鈞院明察，審慎權衡，以公平正義為依歸，庶幾兼顧各方權益，俾彰公允。

三、現異議人願在保全系爭保單之基礎上，兼顧相對人債權，竭誠與其協商。為擁有充裕之協商時間，並保障保單之正當權益，特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，並伏請 鈞院暫緩扣押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附件一：保險契約乙份。

附件二：繳交保費證明乙份。

附件三：預估解約金試算表乙份。

謹 狀

臺灣 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狀 人 〇〇〇 (簽名蓋章)